

#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暨維護專刊

112年4月份

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

●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

公務員應堅持廉潔，拒絕貪腐

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



法令天地

## 【破解圖利陷阱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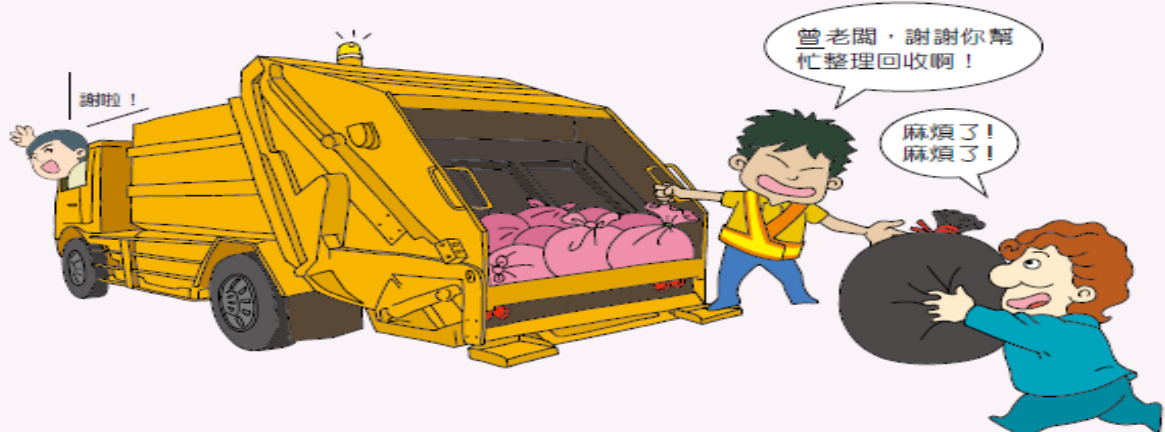
### 小小垃圾袋，大大利益在

故事簡述

曾貪心是一家環保公司的老闆，和傳統市場簽有垃圾清運合約，負責將市場及周遭攤販產出的廚餘堆肥垃圾及一般廢棄物，運到合法焚化場處理。員工看到曾貪心要送交清潔隊清運的垃圾，都沒有使用專用垃圾袋，連忙出言阻止：「老闆，現在清潔隊收垃圾要用專用垃圾袋，不能隨使用這種黑色大塑膠袋捆捆，就丟進去啦！要是被清潔隊隊員看到會被罰款耶！」

「嘿嘿！這你放心！我跟那些清潔隊隊員很熟啦！我早就跟他們說好了，就用一般垃圾袋沒問題啦！」曾貪心得意地說。原來曾貪心早就打好如意算盤，想說反正清潔隊也是每日來收垃圾，如果把市場的垃圾，都交給清潔隊處理，就不用付那麼多錢給焚化場，這樣一來，這筆生意利潤不就更多了嗎？於是，曾貪心找上清潔隊隊員放水弟、胖虎弟，希望他們對曾貪心沒有使用專用垃圾袋的事情，睜一隻眼閉一隻眼，而曾貪心則無償幫忙他們清潔、收運市場裡的回收物品。

放水弟與胖虎弟，雖然知道這樣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的，但想到曾貪心會幫清潔隊回收物，工作負擔減輕不少，就答應了曾貪心。雙方各謀其利，一年多下來，曾貪心因此省了400多個專用垃



圾袋的費用，獲得不法利益約新臺幣 3 萬元，直到被人檢舉，放水弟和胖虎弟圖利曾貪心的事情，才浮上檯面。

放水弟與胖虎弟身為清潔隊隊員，明知曾貪心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丟棄垃圾，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卻放任並讓曾貪心獲得免用專用垃圾袋的不法利益。最後，放水弟和胖虎弟等人，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，各判處有期徒刑 2 年，分別緩刑 3 年及 4 年，各褫奪公權 2 年。

### 溫馨叮嚀

放水弟和胖虎弟清運垃圾時，應阻止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的廢棄物混入，若勸導無效，則應告發；兩人卻因為貪圖曾貪心允諾協助清運市場的回收物，可以減輕清潔隊的工作量而故意放水，讓曾貪心獲得省下專用垃圾袋費用的不法利益，法院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，得不償失。

曾貪心的環保公司負責為市場攤商清運廢棄物，應將廢棄物載送至簽約之合法焚化場處理，若要交給清潔隊收運，應使用專用垃圾袋，如未使用專用垃圾袋而擅自丟棄，已屬於「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非法清除行為」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的規定。環境的清潔與社會的廉潔，需要大家共同維護，才能打造更美好的清淨家園。



### 參考法規

#### ✕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,500 萬元以下罰金：四、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
#### ✕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條文同前



# 公務機密



## 常見採購案件開標過程底價不慎洩密態樣

### 錯誤行為態樣 1

#### 誤認廠商報價進入底價，逕行宣布底價案

##### 案情摘要：

甲機關辦理採購案開標作業，該案廠商報價單價高於甲機關底價，惟主持人誤認廠商報價低於底價，進而逕行公開底價宣布決標。嗣主持人發現疏失後立刻聲明廠商報價未進入底價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宣布廢標，但本案底價已由在場人員知悉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，案經甲機關考績會決議核予申誡 1 次處分。

##### 涉及法規：

- 1、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
- 2、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
- 3、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
##### 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：

- 1、機關平時即應宣導政府採購法等相關保密規定，並加強採購案件主持人之專業技能與訓練，避免因一時疏失或經驗不足，造成違規洩密情事。
- 2、機關得針對採購案件主持人開標作業程序，研擬「開標主持人開標流程圖及注意事項」，置於開標室提供主持人參考，以防洩漏底價情事發生。

### 錯誤行為態樣 2

#### 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80%保留決標，不慎宣布底價

##### 案情摘要：

甲機關於辦理採購案開標時，因其中最低價投標廠商報價低於甲機關核定之底價 80%，甲機關開標主持人與業務單位討論後，決定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，宣布保留決標，並請廠商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公布底價，惟主持人於宣布保留決標時不慎說出底價，全案經甲機關考績會決議申誡 1 次處分，並經法務部廉政署以違反刑法第 132 條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。



### 涉及法規：

- 1、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
- 2、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
- 3、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
### 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：

- 1、機關得定期聘請熟稔採購法之講座，舉辦專題課程，或請主持人、採購承辦人或監辦人員參加採購相關訓練，充實政府採購法規知能。
- 2、機關得針對採購案件主持人注意事項，研擬「開標主持人主持開標流程圖」，置於開標室提供主持人參考，以防洩漏底價情事發生。

## 錯誤行為態樣 3

### 超底價保留決標，未決標前宣布底價案

#### 案情摘要：

甲機關辦理採購案開標作業時，因所有投標廠商之標價均高於底價，經需求單位表示，有辦理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最低標價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決標之緊急採購必要情事，故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，惟因不熟稔採購法令，誤以為須當場告知底價，以免最低標廠商對本案未能決標而存疑，在承辦人建議下，主持人遂當場公布底價，致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之情事。

#### 涉及法規：

- 1、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
- 2、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
- 3、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
#### 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：

- 1、機關平時即應宣導政府採購法等相關保密規定，並加強採購案件主持人之專業技能與訓練，避免因一時疏失或經驗不足，造成違規洩密情事。
- 2、機關得定期聘請熟稔採購法之講座，舉辦專題課程，或請主持人、採購承辦人或監辦人員參加採購相關訓練，充實政府採購法規知能。
- 3、機關得針對各式採購決標情形訂定流程圖或注意事項，提醒辦理採購人員知悉。

# 安全維護

## 公務車危安案例

### 一、消防車駕駛酒駕肇事案件

★案例：99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 時 4 分，○○政府消防局○○分隊隊員受理○○國中學生受傷申請救護案，途中酒駕肇事撞擊電線桿，造成隨車役男死亡，該隊隊員經○○警察局移送○○地檢署偵辦追究刑責。該隊隊員經該局依違反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違反情節重大，有具體事實，予以停職，其他相關管理長官予以註記劣蹟或申誡等處分。

研析：身為公務員應知法守法，除執行公務應遵守相關規定外，更應嚴禁於執行公務期間飲酒。

### 二、救護車執勤闖紅燈肇事案件

★案例：○○市消防局○○分隊救護車載送病人途中闖紅燈，撞擊小客車肇事，被害人請求國家賠償。經○○地院認為救護車有道路優先使用權，但不是絕對路權，救護車執行勤務時，駕駛仍有遵守相關規定的注意義務，因本案係執行公務，是以判決該消防局賠償 18 萬元。

研析：救護車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範之特種車，救護車駕駛仍有遵守相關規定之注意義務。

### 三、消防車行進不慎肇事案件

★案例：○○縣一輛水庫消防車完成打火任務後，回程於準備右轉時不慎撞到右前方欲直行之騎乘摩托車的一對 80 多歲老夫妻，造成 1 死 1 重傷的悲劇。

研析：本案疑因水庫消防車載運用水後，車身重量增加，右轉時有視線死角肇禍。

【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】

# 防疫專案

4/17 起大眾運輸工具可脫口罩！

4/17 起大眾運輸工具上不再強制民眾搭乘要戴上口罩，僅改為「建議」配戴。為了避免民眾混淆，指揮中心指揮官王必勝也說，有些民眾反映不清楚新規則，簡單而言，4/17 日起，規定要戴的地點就是「醫療長照機構」，其他都是自主戴。

如疫情穩定，4月17日起

## 放寬戴口罩規定

於以下指定場所或運具之室內空間須按規定全程戴口罩\*。包括

- 醫療照護機構：醫療、醫事、老人福利、長期照顧服務、榮譽國民之家、兒童及少年服務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(詳如附件)
- 救護車

★ 得於以上指定場所或運具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：

- 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

下列特殊情境建議要戴口罩：

-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
- 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
- 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
- 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(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)密切接觸時
- 搭乘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及特定運具(復康巴士、校車、幼兒園專用車、校園接駁車)時

其餘室內場所、室內空間，由民衆自主決定戴口罩

■ 上述放寬措施為通案性規定，相關細節得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

2023/04/07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如疫情穩定，4月17日起

## 放寬戴口罩規定

附件

於以下指定場所或運具之室內空間須按規定全程戴口罩\*。包括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醫療機構      | 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醫事機構      | 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或護理之家 |
| 老人福利機構    | 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| 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榮譽國民之家    | 榮譽國民之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 | 安置教養機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| 住宿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救護車       | 救護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★ 得於上列指定場所或運具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：

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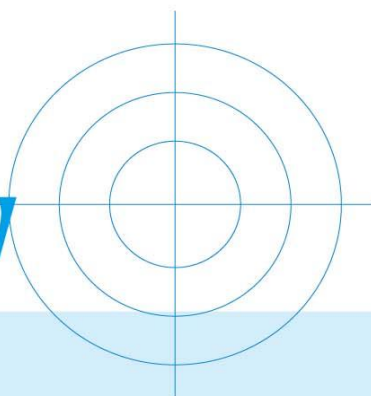
2023/04/07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

# 小 心 詐 騙

## 防騙 第三部【家戶拜訪詐騙】



### 歹徒會說的詐騙關鍵字：

- 自稱是台電、瓦斯公司檢查管線！
- 要更換水電、瓦斯管線並收費！
- 自稱是退輔會，關懷榮民訪問！
- 自稱是社會局，老人居家訪視！
- 可以申請生活津貼！
- 自稱是黨部，請求支持競選人！
- 可領選舉後謝金！
- 要拿出存摺並告知密碼！



### 反詐騙小叮嚀：

預防家戶拜訪詐騙，請牢記「一關、二問、三查」！

**一關！** 將大門關上，以防歹徒侵入家中。

**二問！** 隔著門問來者姓名、單位、何事來訪。

**三查！** 快撥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！可查明來者身分以及到訪是否屬實。

# 【消費者保護宣導】



創立於1960年的消費者國際聯盟（Consumer International，簡稱CI）是消費者團體的世界聯盟，擁有跨越120國、超過250個組織的會員，針對世界性的健康危機，以及消費者在健康飲食選擇上所面臨的困難，消費者國際聯盟呼籲世界衛生組織（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，簡稱WHO）推動建立健康飲食全球公約，並提出下列因應措施：

## 行動建議

- ✕ 減少鹽份的攝取量。
- ✕ 減少糖份的攝取量。
- ✕ 包裝食品的營養成分標示。
- ✕ 校園內提供健康飲食。

## 減少鹽份的攝取量

如果每個人每天鹽份的攝取量可以減少6公克，預估每年可以預防250萬人死亡。日益增加的加工食品生產、快速都會化，以及生活型態的轉變，正在改變人們的飲食習慣模式。

研究顯示，平常攝取過多的鹽份會增加罹患高血壓的風險，高血壓是心血管疾病發生的主因，而且60%的中風及50%的心臟疾病也都是高血壓造成的。

## 行動建議

- ✕ 多要求餐廳減鈉(鹽)烹調
- ✕ 多閱讀營養標示
- ✕ 少用鹽及調味醬料
- ✕ 喝少量的湯
- ✕ 多選用新鮮的食材

## 減少糖份的攝取量

拜主流加工食品高糖含量所賜，現代的飲食越來越甜，研究發現過量的糖分攝取對健康有嚴重的傷害。全世界的糖份攝取量在1966年至2009年間增加了20%，在部分中低收入國家，糖份攝取量增加的速度尤其快速。

過量的糖份攝取是肥胖的主要風險因素，來自高糖食品的非實質、隱藏性的熱量，伴隨的就是體重增加；高糖飲食也是第二型糖尿病的主因，與日益增加的代謝症候群及心臟疾病都有關聯，每10個成人中就有1人受糖尿病所苦。

世界衛生組織2014年發表的建議草案中，將建議的糖份攝取量由原本每日攝取總熱量的10%降為5%，以一般成人來說，5%的攝取量大約為每天25公克。

## 行動建議

- ✕ 看 糖量標示
- ✕ 多喝白開水
- ✕ 天天低脂乳



## 包裝食品的營養成分標示

不健康的飲食是慢性非傳染性疾病，如心血管疾病、癌症、糖尿病及其他與肥胖有關情形的主要風險因素，但對消費者而言卻是可以避免的，包裝上的營養成分標示可幫助消費者分辨哪些是高脂肪、高糖、高鹽的食品，或是在一系列包裝食品當中成為健康選擇的重要關鍵。

目前有兩種主要的營養成分標示方式，第一種是營養聲明標籤，也就是傳統的標示方式，通常位於包裝背面（BOP-back of the packaging），標籤上列出熱量級主要養分指數，包含脂肪、鹽以及糖；第二種是比較新的一種，通常標示在產品包裝正面（FOP-front of the packaging），讓消費者一眼就能夠辨識、不需要去研究、計算或是了解食品包裝背面完整營養成分標示。研究顯示，許多消費者沒有時間了解詳細的營養成分標示，或是根本沒有閱讀成分標示的能力，他們比較喜歡簡單易懂的包裝標示。

### 行動建議

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，需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所提供以下標示之內容：

- × 「營養標示」之標題。
- × 熱量。
- × 蛋白質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、鈉之含量（註：此碳水化合物包括膳食纖維）。
- × 其他出現於營養宣稱中之營養素含量。
- × 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。

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編印  
Department of Consumer Protection, Executive Yuan



更多資訊請上官網查詢<http://www.cpc.ey.gov.tw/>  
有任何消費的疑難問題或爭議申訴  
請撥打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

資料來源  
消費者國際聯盟(Consumer International)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：「0800-286-586」（0800-你爆料-我爆料）。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專線：06-9215222

E-mail：phdged@judicial.gov.tw

檢舉貪瀆專用信箱：馬公郵政 107 號信箱

